

# “国家计划框架” 运行准则

2006年8月

国际原子能机构  
技术合作司

# 目 录

简称表.....	3
<b>A. 序言.....</b>	<b>4</b>
<b>B. 国家计划框架.....</b>	<b>4</b>
B.1. 目的.....	4
B.2.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所依据的原则.....	5
B.2.1. 开展技术合作的基本要求.....	5
B.2.2. 对原子能机构规划工作的影响.....	5
B.2.3. 同意.....	5
B.2.4. 所有权.....	5
B.2.5. 财政安排.....	5
B.2.6.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	5
B.2.7. 作用和责任.....	6
B.2.8. 制订地区计划.....	6
B.2.9. 国家能力和资格.....	6
B.2.10. “国家计划框架”的成果.....	6
B.3. 与其他规划机制的联系.....	6
B.3.1. 制订主题计划.....	6
B.3.2. 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6
B.3.3. 计划的协调.....	7
B.3.4. 资金筹措.....	7
<b>C. 作用和责任.....</b>	<b>7</b>
C.1. 计划管理官员.....	7
C.2. 技术官员.....	8
C.3.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	8
<b>D.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b>	<b>8</b>
D.1. 国家工作组.....	8
D.2. 情况分析.....	9
D.3. 评定与综合.....	10
D.4. 分析结果.....	10
D.5. 磋商.....	11
D.6. 计划的资金筹措.....	11
D.7. “国家计划框架”的起草或修订.....	12
D.8. 商定行动计划.....	13
D.9. “国家计划框架”的内部审批.....	13
D.10. “国家计划框架”的核准.....	14
D.11. “国家计划框架”的修订.....	14
D.12. “国家计划框架”的文件编制.....	14
D.13. 实绩指标和成功标准.....	14
D.14. 提交报告.....	14
附文：“国家计划框架”文件格式.....	15
附件一 资源研究机构清单.....	18
附件二 资源估算和预测.....	19
附件三 行动计划.....	20
附件四 成员国签署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订的条约汇编.....	21
“国家计划框架”内部审批表（仅供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	22

## 简称表

CCA	共同国家评估，开发计划署
CEP	国家能源概况，原子能机构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RP	协调研究项目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MDG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NLO	国家联络官员
NSF	核保安基金，原子能机构
OLA	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PCMF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PRSP	减贫战略文件，世界银行
PMO	计划管理官员，原子能机构
CNSP	国家核安全概况
TC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原子能机构
TCP	技术合作计划
TCPC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
TO	技术官员，原子能机构
UN	联合国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A. 序言

技术合作计划管理人员持续不断地从事着被称之为“前期工作”（或“预先编制计划”）的工作，这项工作对于技术合作计划制订周期内开展的活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项前期工作由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并由各相关技术部门在适当时参与执行，内容包括：

- 与成员国当局和对方保持密切联系，并积极主动地与它们相互配合，以便及时了解有关国家/地区的国家发展计划、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以及外部活动；
- 建立/更新“国家计划框架”；
- 及时了解原子能机构根据技术合作计划可以提供的技术以及相关主题计划制订活动的成果；
- 阐明可能出现的任何计划和政策问题；
- 能够确定国家或地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技术合作计划制订周期建议项目的可行性；
- 不断了解其他国际组织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的活动，以便确定在该国家或地区一级开展联合活动的机会。

技术合作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新方案将“国家计划框架”确定为计划制订过程的起点。因此，就“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中确定的机会进行定义和达成一致的程度必须足以制订一项可导致产生项目概念的具体而详细的行动计划。

## B. 国家计划框架

### B.1. 目的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框架内，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拟订“国家计划框架”。“国家计划框架”及其附件确定相互商定并将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得到支持的优先发展需求和兴趣。这些活动以国家发展计划、国别分析和从以往合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原子能机构与所有国家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这种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对方、国家当局、相关各部、联合国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国家计划框架”应反映所有各方就核科学技术可以在哪些方面直接和成本效益好地促进国家发展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 **B.2.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所依据的原则**

### **B.2.1. 开展技术合作的基本要求**

预计所有成员国最终都将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全面伙伴和参与者，参加作为表达其需求、兴趣和优先事项之重要手段的“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并认识到“国家计划框架”的内容有时可能是专门针对某一社会经济部门，如能源生产部门。

### **B.2.2. 对原子能机构规划工作的影响**

“国家计划框架”应当对项目和计划的规划做出战略性贡献。例如，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要求“国家计划框架”根据成员国确定的需求、兴趣和优先事项提供投入，以便规划经常计划活动、影响人力资源分配和规划协调研究项目。同样，通过确保对成员国的需求、兴趣和优先事项作出响应，“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能够加强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实际意义和影响。

### **B.2.3. 同意**

“国家计划框架”应当是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就遵守制订国家计划的特定行动方针所达成的共同谅解和承诺。征求国家当局同意对于取得对国家计划的高水平承诺十分必要。

### **B.2.4. 所有权**

“国家计划框架”由成员国拥有，但其制订过程是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共同拥有的一种工作伙伴关系。在该过程中分析各种情况、编写计划并确定互补作用与责任。一个好的“国家计划框架”是成员国需求、优先事项和兴趣的“拉动力”与原子能机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推动力”相结合的产物。

### **B.2.5. 财政安排**

有关“国家计划框架”的讨论应当确定可能的资金来源和类型，尤其是脚注-a<sup>1</sup>部分和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类型。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的可用资金并不是用来涵盖实现发展目标所需的全部活动，其用途只是作为更广泛的计划或项目中核技术部分的催化剂。因此，为国家计划筹资应被视为是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共同责任。

### **B.2.6.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

这一过程的关键是“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他负责确保国家当局与原子能机构加强接触和交流，从而将“国家计划框架”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

---

<sup>1</sup> 虽经理事会核准，但不能立即得到资金的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

### **B.2.7. 作用和责任**

“国家计划框架”应当由一个包括“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计划管理官员和原子能机构技术官员组成的小组制订。国家协调员是国家制订“国家计划框架”的联络员，而计划管理官员则是原子能机构开展“国家计划框架”活动的协调员。国家项目对口方可在必要时为该小组提供投入。

### **B.2.8. 制订地区计划**

“国家计划框架”既应被用作确认地区优先事项、需求和兴趣的一种验证机制，也应被用作对开展地区计划规划的一项投入。“国家计划框架”应酌情纳入关于跨境优先事项、需求和兴趣的地区远景规划，并确定可在地区（分地区）一级加以利用的国家能力和资格。

### **B.2.9. 国家能力和资格**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强调增强国家的资格和能力，以优化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所有计划的参与和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因此，该过程要求每个成员国确定其现有的能力、基础结构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尤其是确定是否存在准备在开展项目中起主导作用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南南合作等机制促进协作的资源研究机构<sup>2</sup>。

### **B.2.10. “国家计划框架”的成果**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的一项主要成果是商定一项论述后续步骤和行动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从确定机会转向这一过程的下一阶段，即编写项目概念说明阶段。项目概念说明将“国家计划框架”中确定的机会与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计划联系在一起。国家计划包括给定时间内在具体国家开展的全部经核准的技术合作项目。

## **B.3. 与其他规划机制的联系**

### **B.3.1. 制订主题计划**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和主题计划制订过程旨在起互补作用：“国家计划框架”对国家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兴趣进行分析；主题计划则依据可利用的最佳信息、所获得的教训和经验以及相关专家和成员国主要研究机构提出的意见提供计划制订导则。这种信息使成员国能够就如何在明确定义的计划领域组织对国家技术/科学研究机构和发展团体均具重要意义的技术合作活动做出明智的决定。

---

<sup>2</sup> 资源研究机构系指那些具有提供专门知识、培训和分析服务等项服务所需专门知识和资源的国家研究机构。

### **B.3.2. 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国家计划框架”应当在任何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以及每一成员国的国家目标联系起来，以此作为调整和监测核科学技术对全球和地方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所做贡献的依据。

### **B.3.3. 建立伙伴关系**

联合国领导的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开展协作，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各项计划。因此，“国家计划框架”应当利用这些组织的计划框架加强互补关系并避免重复工作。这些计划框架可包括开发计划署的“共同国家评估”、世界银行的“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行业计划以及联合国和双边捐助者的相关协定。还应查阅原子能机构文件，如《国家核安全概况》和《国家能源概况》。

### **B.3.4. 资金筹措**

原则上讲，“国家计划框架”应当有助于吸引捐助者对所涵盖的特定发展领域的关注。如果资金筹措是项目或计划取得成功的一项要求，则应在“国家计划框架”中对此做出具体规定，并将相关信息编入“国家计划框架”附录。应当尽可能预报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对国家计划的捐助，以使“国家计划框架”文件成为潜在捐助组织或政府的可靠参考。

尽管实际编写和提交“国家计划框架”属于每一成员国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也在这一过程中密切和积极主动地进行协调。下文概述了具体的作用和责任。

## **C. 作用和责任**

### **C.1. 计划管理官员**

计划管理官员是原子能机构在国家开展的所有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国家计划框架”活动的协调员。计划管理官员的主要职责是：

- 担任原子能机构有关成员国的需求、兴趣和优先事项的驻地专家。计划管理官员还应充分了解现有的国家能力和资格；
- 与相关技术部门合作，带头宣传核技术对国家对口方的作用和潜在贡献；
- 通过分析以及与国家利益相关者协调，协助“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和（或）国家联络官员制订“国家计划框架”；
- 确保“国家计划框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原则和标准；
- 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必要审批程序得到遵守和“国家计划框架”获得核准；
- 向相关技术部门通报由“国家计划框架”确定的优先事项，供它们在制订经常预算规划和计划时加以考虑，特别是通报与研究或技术改造有关的事项；

- 确定国家计划的战略伙伴。

## C.2. 技术官员

每个技术部门都提供一个与计划管理官员进行磋商和联络并对整个过程中的技术投入进行整合的协调中心。这种协调作用对于确保技术合作司与各技术部门之间更系统地衔接和交流至关重要。所指定的协调中心将：

- 确保特定技术部门范围内对“国家计划框架”的投入在技术上的完整性和质量；
- 协调不同技术官员对“国家计划框架”的投入。

在具体的“国家计划框架”制订小组内，若干计划官员作为主要技术顾问参与工作，他们主要负责评定那些有可能参与今后国家计划的研究机构的技术基础结构。他们就行动计划中建议的活动和行动提供建议，并对预期在项目拟订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投入进行审议。

## C.3.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

成员国任命一名联络员担任国家协调员，该协调员确保“国家计划框架”与国家发展计划以及与相关的国家利益相关者建立联系。“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应做到：

- 促进了解国家的目标和宗旨，并寻求国家发展计划、技术合作战略和原子能机构政策之间的互补作用，以确保所建议的活动能够提高国家发展努力的价值；
- 负责确保“国家计划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国家目标相联系；
- 协调国家一级“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并与原子能机构保持联系；
- 提供一份汇集了那些有能力并准备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提供指导的资源研究机构的现有能力和资格清单；
- 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就国家已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广泛磋商；
- 拟订“国家计划框架”并开展后续审查。

## D.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

### D.1. 国家工作组

在履行下述“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时，应当对导则加以修订，以使其在不损害该过程的主要目标及预期结果的情况下符合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

应成员国请求，并在具有明确必要的情况下，计划管理官员组织开展前期工作或向有关国家派遣计划制订工作组，以便：

- 就如何能够利用核科学技术处理具体的发展优先事项或发展优先事项各方面的问题提供建议；
- 支持地方当局制订/更新“国家计划框架”；
- 协助编写行动计划和概念说明。

各技术部门工作人员的技术专长对于预先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至关重要，他们在适当时参加上述工作组。与“国家计划框架”有关的那些内容，如政策问题和与国家当局进行谈判，都属于计划管理官员的权限范围，而技术问题则由各技术部门的工作人员处理。

## D.2. 情况分析

下一步要求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计划管理官员负责进行预备性分析或原子能机构的内部磋商，以便能够向国家计划提供最佳建议和投入。

分析的关键内容应当是：

**对问题的分析**——深入研究问题的起因及影响，其中包括：

- i) 确定受益者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从性别角度展开分析。
- ii) 制作“问题树”<sup>3</sup>来确定原因和影响。
- iii) 确定将受到所建议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并对其按性别进行分类。

**对参与情况的分析**——这种分析涉及确定受问题影响或对问题的解决以及问题所在具体部门可能产生（无论积极还是消极）影响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这种分析将酌情包括对基于性别的关切问题进行审查。每个成员国均有责任编制一份资源研究机构清单，该清单应列出有资格和能力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等机制进行协作的研究机构，并应作为“国家计划框架”的附件。

**性别问题**——除非男人和妇女都参加决策过程，否则就无法实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总体目标中重点在于加强实际社会经济影响的某些要素。如果计划规划和制订中缺乏性别观点，就会削弱干预所带来的好处和干预的有效性。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分析已确定的每个机会对男人和妇女的潜在影响，以此作为确定各种机会的优先次序以及随后将这些机会转化为计划目标、战略和资源分配的一项重要考虑。

**私营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对参与情况的分析可以使得有机会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来改进资源调动或项目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私营部门可以起到项目组成部分执行代理人的作用，并根据这些组成部分的商业价值来扩大预期的项目成果。

---

<sup>3</sup> 问题树是以图表方式表述一种显示因果关系的负面状况。它看起来像一棵树，而树干即是核心问题。树枝和树叉是产生的影响，树根则是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这种状况被看作是一种负面状况。

利用从上述分析、主题计划制订、评价报告、讨论和与国家当局的访谈中获得的资料，计划管理官员和“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可以更好地阐明在项目各个阶段的作用和责任，以尽量减少对最终用户、制度性安排以及为实现项目目标可利用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所作的假想。

### D.3. 评定与综合

同样有必要确定参与开展核科学技术研究的国家核研究机构和其他机构目前可利用的专门知识和知识水平。技术官员牵头开展这种对能力和资格的分析，其中还须包括评定安全和保安要求，以确保核技术得到安全利用。

在评定工作结束时，技术官员编写一份针对具体计划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 i) 技术部门对国家制度性知识储备和专门知识所持的观点，包括所作的深入分析，其中不仅要明确描述在能力建设和产生持久影响方面卓有成效的活动，而且要描述没有持续开展和没有导致取得重大成就的活动。
- ii) 供原子能机构随后在“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中加以考虑的项目意见清单，该清单可与国家当局和国家对口方一道拟订。

编制这种针对具体计划的分析报告的目的是，对作为技术合作计划管理资源的国家科研能力、技术能力和资格进行总体评定。

可以要求技术官员开展可能作为支持适当技术资格之基础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要求他们推动开展一般性人力资源和技术项目。

也可以认为这些研究是为了支持特定的技术资格或制度性要求，而这些资格或要求是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活动或在过去技术合作项目中已经启动而如果没有这种支持就可能失效或失败的活动所必需的。

### D.4. 分析结果

在这种初步分析阶段结束时，计划管理官员为新的国家计划活动编写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大纲，即项目概念，其中应尽可能突出强调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合作和筹资机会。该工作大纲应包括以下要素：

- i) 国家发展相关特征说明，并重点说明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和权限相关的国家部门的情况。这种说明突出强调核技术/核应用对于满足“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概述的或现有主题计划所规定的优先领域中确定的国家需求的潜力。
- ii) 资源研究机构清单。
- iii) 对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评定，并确定差距。
- iv) 对可利用的相关国际援助的评定。

- v) 对原子能机构目前和过去在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评论（涵盖五到十年期间），包括相关评价和审计意见。
- vi) 反映该成员国对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订的法律公约签署情况的汇编。这种汇编应在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调中心磋商后进行。

所确定的筹资机会应通报给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资源调动官员，他将协助制订国家计划资源调动战略。

## D.5. 磋商

磋商是执行用来确保良好项目业绩和实现发展效果的核心标准的主要手段，因为可以通过这种手段来确定国家承诺的性质和范围。“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应确保与有关利益相关者讨论今后计划的优先领域。作为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主要对话者，计划管理官员也参加这些磋商。

一旦与相关国家当局商定计划的优先次序，“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即确定部门任务小组，以审查所确定的机会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发展计划的要求。这些工作组的成员酌情包括在财务、规划、性别和环境管理问题上具备某些知识的人员。这些工作组的职能是：

- 收集所需资料；
- 确定计划方向和成果的长时期可持续性；
- 就中期将制订的项目概念提出建议；
- 编写行动计划。

作为磋商的一部分，“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在计划管理官员的协助下确定并协调与联合国负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sup>4</sup>的牵头组织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的活动。具体地讲，协调员应负责利用 DevInfo 数据库<sup>5</sup>和 MDGInfo 数据库（DevInfo 数据库的改编库）以及便于从开发计划署的任何办事处或网站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源确保“国家计划框架”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相联系。

在这种关键时刻，计划管理官员必须向“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提供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订且成员国已签署的法律公约的清单，以鼓励成员国参加或遵守。

## D.6. 计划的资金筹措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和计划管理官员还就计划的资金来源进行资源需求评定。对项目组合可利用的资源进行预测。

---

<sup>4</sup>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联合国系统内国家一级发展业务的规划框架。

<sup>5</sup> 为联合国开发的 DevInfo 软件系统是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逾 48 个用来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决策者、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学者和一般公众均可利用该系统获取关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社会经济数据。

如果需要补充资源，“国家计划框架”制订小组则设法确定潜在的供资来源，并将在某些情况下与国家的捐助团体接触。可以请求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提供补充筹资支助，以便将这一信息纳入国家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之中。

计划管理官员应确保“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产生的所有项目概念原则上都确定一个包括技合资金、核保安基金或预算外资源在内的可能的资金来源。

## D.7. “国家计划框架”的起草或修订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在计划管理官员的支持下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涉及利用下述要素为每个计划优先事项编写一个简明扼要的大纲。如下所述，尽管这些要素适用于新“国家计划框架”的制订，但其中一些要素在“国家计划框架”修订过程中仍然有效，因此应当加以考虑。

关键要素	起草	修订
● 确定/重新确认计划优先事项的技术目标、里程碑和时限。	√	√
● 确定按性别分类的最终用户和最终受益人。	√	
● 具体说明计划的联系和影响： <b>催化联系：</b> 项目成果是实现国家计划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吗？ “最终用途”影响如何？ <b>因果联系：</b> 项目成果立即有益于受益者吗？对“最终用户”有哪些影响？	√	
● 论述国家计划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	√	
● 确定计划支助要求，包括研究、适应和信息要求。	√	√
● 确定推动政策倡议所需的要素，如“千年发展目标”国家目标、性别发展。	√	√
● 确定愿意并能够促进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研究机构。	√	√
● 确定计划伙伴和伙伴关系将做出的贡献。	√	√
● 评定资源选案和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	√
● 评定国家执行计划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	√
● 评定培训要求。	√	√
● 评定所建议活动的可持续性。	√	√

一旦每个计划领域的这些要素得到确定，“国家计划框架”制订小组即利用以下规定的格式起草或修订“国家计划框架”文件。

## 封页

### “国家计划框架”目录

#### I. 引言

国家概况，包括发展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2页）

#### II. 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相关活动（2页）

#### III. 相关国际发展援助（1页）

#### IV. 国家过去和目前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概述（最多5页）

#### V. 预想的国家计划概要——领域、目标和预期成果（最多5页）

### 附件：

附件一 资源研究机构清单

附件二 资源估算和预测

附件三 行动计划（包括所需国家能力评定）

附件四 成员国签署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订的条约汇编

图1.“国家计划框架”文件格式（见附文）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确保国家利益相关者之间不断相互沟通，并确保“国家计划框架”文件经与原子能机构磋商后不断更新，以便对信息作必要的修订。将在任何适当的时候派出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以最终完成“国家计划框架”。

## D.8. 商定行动计划

“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的一项重要成果是行动计划，它是经确定的计划优先事项与将机会变为现实并将其作为项目向前推进所需后续步骤之间的运作纽带。

“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负责协调行动计划以及与详细规划、设计和制订有关的后续步骤的拟订工作。此外，“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还负责组织在项目概念阶段确定的必要的国家投入。

## D.9. “国家计划框架”的内部审批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内部有一套用于对“国家计划框架”进行审批以供核可/核准的商定程序。计划管理官员的责任就是获得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批（见随附的“审批表”）。

科长对连贯性和一致性负责，而地区处长则负责“国家计划框架”的计划投入和实施。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是原子能机构对“国家计划框架”总体投入的最终核准官员。

## **D.10. “国家计划框架”的核准**

国家通过正式核准“国家计划框架”来证明其对开展“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所确定活动的承诺。该文件由国家最高计划当局与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共同签署。

## **D.11. “国家计划框架”的修订**

“国家计划框架”属于动态文件，可根据需要例如在国家优先事项变更时予以更新。“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通过换文启动审查或更新程序；任何变更均在原文件的增编件中加以反映（亦见上文 D.7 节）。

## **D.12. “国家计划框架”的文件编制**

作为原子能机构与国家当局不断磋商的产物，所有规划活动的记录或**简明工作纲要**均须加以保存，以有助于实现高度的有效性，并为今后的国家计划编制提供明确的指导。这些文件包括技术官员和计划管理官员的差旅报告、“国家计划框架”、工作大纲和记录以及商定的行动计划。

## **D.13. 实绩指标和成功标准**

从战略的角度衡量，成功的“国家计划框架”应当证明，根据“技术合作战略”和“中期战略”，在国家计划与原子能机构主计划的目的和目标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国家一级指标应当用作预先确定的措施，可用于确定所选定项目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和（优先领域的）某项计划正在促进实现“国家计划框架”总目标的程度。具体地讲，有关指标的实例如下：

- 导致产生项目概念说明的已计划行动的数量。
- 与“国家计划框架”中确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领域相联系的经核准项目的数量。
- 与其他国际组织资助的计划相联系的经核准项目的数量。
- 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共同签署的“国家计划框架”文件。


## **D.14. 提交报告**

提交报告是履行问责制以实现项目目标的一项基本要求。技术合作司负责对照上述实绩指标履行这种责任。这种责任通过技术合作司规划和协调处履行，该处还负责监督和编写定期现状报告。

# 附文：“国家计划框架”文件格式

(亦见 D.7 节)

## “国家计划框架”文件封面

<p data-bbox="432 544 536 577">&lt;国旗&gt;</p>  <p data-bbox="405 680 564 725"><b>XX 政府</b></p> <hr data-bbox="352 757 619 763"/> <p data-bbox="959 680 1257 725">国际原子能机构</p>
<p data-bbox="639 965 959 1021"><b>国家计划框架</b></p> <p data-bbox="635 1133 959 1189"><b>20....—20....年</b></p>
<p data-bbox="212 1285 352 1319">政府代表：</p> <hr data-bbox="212 1451 823 1458"/> <p data-bbox="212 1480 320 1554">姓名： (职衔)</p> <p data-bbox="212 1637 512 1671">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p> <hr data-bbox="212 1823 823 1830"/> <p data-bbox="212 1850 437 1966">姓名： 副总干事 技术合作司司长</p> <p data-bbox="1010 1480 1086 1514">日期：</p> <hr data-bbox="1010 1451 1377 1458"/> <p data-bbox="1010 1850 1086 1883">日期：</p> <hr data-bbox="1010 1823 1377 1830"/>

# 国家计划框架文件的内容

## 一、导言

该文件的导言通过回答以下问题将核科学技术问题纳入成员国的国家框架：**政府希望在未来 4 至 6 年内实现何种目标**？导言说明在结束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讨论后证明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家计划的宗旨或目标。作为一个战略性文件，它还应反映与技术合作计划一致的政府目标。

导言应集中重点阐述下文第二部分概述的优先事项，并就产生的以及通过政府当局坚定不移的努力得到持续的预期变化预测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的价值。简要说明则提供所确定领域计划制订工作的总体依据以及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之间的联合活动供资的正当理由。

## 二、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有关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活动

这一部分为选定领域的计划制订工作提供依据，它还适当地载有当前的和预见将会实现的国家辐射安全和辐射防护里程碑，并适当地引述“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概况”。该部分还应提供简明扼要的部门评定，其中应涵盖以下资料：

- **计划重点**：说明与原子能机构计划有关的国家规划、计划和目标以及成员国遇到的制约。
- **技术要求**：扼要评定当前情况下的优势、危险、收益、代价和内在制约，以及最有可能实现持续性解决方案的措施，包括对国家或地区技术能力的要求。
- **技术合作方案**：确定实现各部门目标所需的技术、管理和运行环境，以及制订完善的计划支助活动，包括研究、适应和信息要求。
- **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将“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与所确定优先活动的目标相联系的战略。

## 三、相关国际发展援助

简要介绍第二部分确定的每一优先领域中政府发展伙伴所支持的活动，其中特别注重所遇到的限制和问题以及减少危险和最大程度提高计划实绩的机会。

## 四、过去和目前在国家开展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概述

评定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限制，以及在以往与原子能机构和（或）其它成员国合作中发展的管理和技术能力。该部分还应提供一份资源研究机构的技术和管理资格和能力清单，并说明这些机构是否愿意在地区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中起主导作用。

## 五、预想的国家计划概要

这一部分说明规划和执行活动计划的战略。它从预备性、加强性或依赖性行动的阶段划分、相互联系和逻辑顺序的角度论述将要制订的国家计划。它还论述就吸收和保存技术和知识的方法、预期的对口方执行安排、资源假设和筹资机会所达成的谅解。商定的国家计划通过涵盖未来两年、四年和六年的一系列按步骤实施的计划和后续行动加以反映，并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将更侧重于近期计划而非中期计划的制订。

商定的国家计划可分为三类：

### 五（一）、近期计划

第一类是近期计划，其中包括优先程度最高或最紧迫的活动以及要求准备时间最少的活动或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等能力建设活动。预期的项目将被列入下个两年期的技术合作计划。

### 五（二）、中期计划

第二类包括将在今后的技术合作周期执行的中期活动。对这些活动提供的支助通常集中于预计十分必要并要求有大量准备时间的基础结构组成部分的建设和技术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对适当的可行性研究的支持也应列入这一类。

### 五（三）、一般支助活动

第三类确定对于保持正在开展的或已经完成的活动，包括已通过以往的技术合作项目启动、但可能出现了偏差或失败的活动必不可少的支助活动。

应当特别考虑选出将能得到技合资金支持的可能存在资源调动机会的计划。就后者而言，可能更有利的做法是，将编制项目概念说明的工作推迟到确定可能的捐助者之后进行，并依靠商定的行动计划（附件三）邀请参加这项工作。

## 附件一 资源研究机构清单

### 背景：“成员国家资源研究机构能力调查项目”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旨在提高其在成员国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利用的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依赖程度。为此，需要编制一份国家和地区研究机构的核相关科学技术能力登记册。

为此目的，“国家计划框架”协调员应当：

1. 确定并在“国家计划框架”中按活动领域列出一份拥有可用来提供专门知识、培训、设备和分析服务等优质服务的知识和资源的研究机构清单；
2. 向已确定的研究机构寄送随附的“研究机构大事表”。

目前具备能力并有兴趣为技术合作计划做出贡献和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南南合作活动等机制与其它成员国的研究机构开展协作的研究机构应当：

1. 通过电子邮件向“成员国家技术合作资源研究机构能力调查项目”联络中心（[institutional.capacities@iaea.org](mailto:institutional.capacities@iaea.org)）寄回所要求的资料。

欲索更多资料，请访问

[www-tc.iaea.org/tcweb/participation/resourceinst/default.asp](http://www-tc.iaea.org/tcweb/participation/resourceinst/default.asp)

## 附件二 资源估算和预测

### 20xx—20xx 年国家计划

初始日期:

更新日期:

		美元	
1.	经核准国家计划的历史性参考数字（如 1999—2000 年、2001—2002 年、2003—2004 年的平均数），以此作为所涉期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sup>6</sup> 。	美元	
	规划期间政府现金捐款估算 <sup>7</sup>	美元	
	规划期间政府实物捐助估算 <sup>8</sup>	美元	
2.	对“国家计划框架”反映的经商定计划/项目的初步估算		
	标 题		
	(i)		
	(ii)		
	(iii)		
	(iv)		
	费用总额概算	美元	
3.	总资源估算（1）减去总费用概算（2）	美元	
4.	资源需求估算	美元	

<sup>6</sup> 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不要求原子能机构承担提供这种资金的义务，也不表明期望保持原子能机构的供资水平。其惟一目的是帮助规划和优化国家框架。

<sup>7</sup> 政府的指示性现金捐款并不是让政府对所述数额作出承诺，而是表明提供这种支助的意向和可能性。

<sup>8</sup> 实物捐助表示提供专家、培训班和基础结构等非现金捐助所体现的价值。实物捐助的规划还可以包括各计划领域的双边贸易和政府间合作协议。

## 附件三 行动计划

背景	<p>行动计划是“国家计划框架”制订小组根据“国家计划框架”的国家协调员的指示开展的旨在提供必要投入以启动项目概念说明的联合活动。其目的是提供一个运作纽带，以便将“国家计划框架”中反映的成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兴趣和优先事项与详细阐述解决某个问题或将某种机会转化为一系列按步骤实施的实际行动之想法所需的主要后续步骤联系起来。经确定的行动和步骤创建所需的谅解、协议、信息和数据，并满足获得可解决问题或使机会变为现实的技术合作解决方案所需的研究、能力评定、审查或可行性研究等任何先决条件。</p>
行动计划的关键要素	<p>成员国和技术合作司商定哪些行动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并列入“国家计划框架”。详细计划确定拟采取的主要步骤或行动、各责任方、预期成果和完成这些行动的时限。该计划规定导致制订项目概念的有组织按步骤实施的行动的框架和内容。</p>
实施战略	<p>顺利实施阐明每个想法所需的主要步骤或行动并适当考虑活动的适宜次序和行动的相互倚存关系。记录将概念纳入行动计划的日期以及完成行动所需的任何潜在资源。</p> <p>如果顺利地转化为项目概念说明，最终将记录各项目概念的序号，并将已完成的行动转入“已完成行动档案”。如果所计划的行动被认为不可行或不适当，仍将其转入“已完成行动档案”。以这种方式建立有关可导致制订国家计划的协议和谅解的永久记录。</p>

### 详细行动计划

“国家计划框架”参考规划机会	建议的行动	行动方	预期成果	时限 (起止时间)	资源需求	项目概念序号

### 行动计划的附件

1. 已完成行动的档案
2. 国家资格评定报告（由技术官员提交）
3. 中期评审和更新（在修订“国家计划框架”的情况下进行）

## 附件四

### 成员国签署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订的条约汇编

以下是“国家计划框架”制订过程中应当审查的条约清单。“国家计划框架”协调员应当汇编成员国已经批准和签署的条约，并在“国家计划框架”签订之前将该清单随附其后。

-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核安全公约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国家计划框架”内部审批表<sup>9</sup>（仅供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

技术合作司

国家计划框架

特别说明
<b>计划管理负责官员</b>  _____
〈姓名，部门〉

“国家计划框架”一旦最终完成即应进行相应的审批，然后提交技术合作司副总干事办公室。

签名	
<b>科长：</b>  _____	<b>日期：</b>  _____
〈姓名〉	
<b>处长：</b>  _____	<b>日期：</b>  _____
〈姓名〉	
<b>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b>	<b>日期：</b>

<sup>9</sup> 将由计划管理官员编制。

〈姓名〉